

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

第十二屆全國高中地理科教學評量研發競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核定普通高級中學地理學科中心 107 年工作計畫辦理。
- 二、地理學科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撰寫第一次諮詢會議。
- 三、地理學科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撰寫第三次諮詢會議。

貳、計畫目的

- 一、推廣十二年國教地理課程素養導向評量之設計與實踐。
- 二、深化地理教育意涵，累積試題教學資源及推廣課程相關試題之理念。
- 三、增強地理教學資源試題研發推廣小組之效能，提升新課程的實踐效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肆、參加對象

- 一、全國普通高中(職)地理教師(含代理、兼課和實習教師)。
- 二、每校不限一組參賽組別，每位教師也不限一份作品。

伍、參賽作品內容

一. 參賽試題類型：素養導向評量試題

- 1、素養導向評量試題命題方式，請務必參照附件三。
- 2、無需學校教務處核章正式試題，獨立進行素養命題即符合參賽條件。

二. 參賽作品規格：

- 1、請依據前述命題方式進行設計，一份參賽作品需含至少「4 個」素養題組題。
- 2、題組之主題幹情境及評量形式，需根據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條目進行設計。
- 3、每份題組的子題數 3-4 題，子題設計可以選擇以下評量形式：
 - ① 客觀測驗題(選擇題 1-3 題)(有標準答案)
 - ② 客觀問答題(簡答題 0-1 題)(有標準答案)
 - ③ 開放問答題(簡答題 0-1 題)(無標準答案，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參賽作品：

- ① 紙本試題一式 3 份，一份參賽作品需含至少「4 個」素養題組題。
- ② 紙本解答及詳解一式 3 份，開放性問答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
- ③ 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一式 3 份，一份為每題組題分別對應之雙向細目表。試題全文可不必填入表格中，但需註明每一試題題號及對應之學習表現。

2、參賽光碟：(光碟上註記 2018 素養導向評量競賽、參賽教師姓名、學校名稱)

- ① 完整試題(*.docx)。
- ② 解答及詳解，開放性問答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docx)。
- ③ 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docx)。
- ④ 報名表(附件一)(*。docx)。

3、紙本資料：

①報名表(附件一)。

②作品授權書(附件二)(全組每人需親筆簽名)。

※一件作品請存放於一片光碟、一份信封內。

陸、報名與投稿

一、僅提供通訊報名。

二、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四)截止，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2018 年地理科教學評量研發競賽－素養導向學習評量』。寄至以下住址：

「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收」

三、參賽資料表格請參照附件一、附件二。

柒、評審方式

一、邀請地理教育學者與素養導向評量專家組成評審小組。

二、評審方式說明如下：

1、評選配分比例：主題幹情境設計 25%、大小題幹關聯性 25%、試題結構形式 20%、開放問答創意 30%。

2、由評選委員直接進行評選，挑選最符合新課程理念及評量效益之試題數份，第一名至第三名各取一位，佳作數名。

捌、獎項與獎勵

一、得獎者分別給予稿費(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佳作 2,000 元)、獎狀。

二、本中心將發文至各得獎教師之服務學校，由學校予以敘獎獎勵。

玖、版權說明

一、參賽作品恕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入選作品之參賽者須同意該作品及作品內容素材之著作財產權屬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與作品參賽作者所共同所有。參賽作者同意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對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二、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原發放參賽獎金與獎狀。

三、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參賽者不得運用已獲獎之同一作品投稿本次甄選活動。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研發編製為主。若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六、避免在參賽作品中直接呈現他人網頁或個人基本資料。

七、作品繳交期限截止後，參賽者不得再新增、刪除、或修改。

拾、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修改後公告於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網站，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geocenter/研發競賽/2018>

附件一

地理學科中心第十二屆全國高中地理科教學評量研發競賽

報名表

參賽作品 名稱	學年度	第 學期	高中	年級
	素養導向學習評量： _____ (↑請註明「學習內容」主題，例：地理系統)			
姓名 1			服務學校：	縣市：
聯絡電話	學校：	住家：	手機：	
學校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姓名 2			服務學校：	縣市：
聯絡電話	學校：	住家：	手機：	
學校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姓名 3			服務學校：	縣市：
聯絡電話	學校：	住家：	手機：	
學校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授權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以下簡稱乙方) 將本人研發之考試試題作為地理科教學資源素材，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使用或放置於專責網站供教師線上學習，且僅限於推動課程教學之使用。

甲方應保證教材內容呈現之稿件係自行編製或創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均根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且無任何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謹此立書為證。

本授權書的法律定位適用於《著作權法》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之第 44 條至第 48 條，分列如下：

- 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第 45 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47 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立書人：	(簽章)	立書人：	(簽章)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電話：	